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文件

苏徐药校〔2020〕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校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提升名师工作室的质量与影响力，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教学骨干和教学团队培育，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同时为推荐更高级别名师工作室做好储备工作，特制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校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2020年3月22日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校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方案

为加强我校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提升名师工作室的质量与影响力，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教学骨干和教学团队培育，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同时为推荐更高级别名师工作室做好储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 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 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指南，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为根本，以“整合资源，强化管理，打造核心竞争力”为原则，以“名师工作室”为载体，充分发挥名师在教育 教学中的示范、指导、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以名师为核心的高层次骨干教师团队和专家型教师研究 群体，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办学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建立职业教育名师培养机制，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 技艺精湛的高水平职教名师队伍。遵循优秀教师的成长规律，通 过每两年一个建设周期的工作计划实施，有效推动名师工作室成

员的专业成长，逐步培养、建设一批能够引领学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的名师团队，同时为推荐更高级别名师工作室做好储备工作。

具体任务：

1.培养一批职教名师。以促进名师工作室领衔人专业成长为重点，培养一批有先进教育理念、有鲜明教学主张、有丰硕学术成果、在全市乃至省内外有广泛知名度的职业教育名师。

2.打造一批教师团队。以名师工作室为平台组建教师专业成长共同体，由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引领，通过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打造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形象、厚实学科功底、较强产学研能力的教师团队。

3.培育一批优质教科研成果。以育人为核心，围绕学生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科研等重大课题开展专题研究，取得一批有较高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

4.打造一批社会服务品牌。鼓励名师团队强化社会服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形成一批技术应用及转化成果。积极开展教育帮扶、社会培训、社区服务等，积极拓展服务内容和途径，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三、建设与管理

1.校级名师工作室建设团队的评选

每年由学校根据自身建设需要，结合上级申报指标，确定总名额，并将名额分解至教学部门。教学部门组织教师团队申报，兼职教师按照所在教研室隶属关系申报。对校级名师工作室领衔

人的资格要求，参照市级、省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的要求，并在年龄上下浮至少一岁。评选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原则上每年一次。通过评审的，列为校级名师工作室建设团队。

2.校级名师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1) 建立工作机制。工作室要制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及成员考核细则等，做到每月有活动，每学期有成果。建设工作室网站，及时更新动态、展示成果。

(2) 加强师德建设。挂牌名师要在师德方面率先垂范，通过言传身教帮助成员提升学识水平和师德修养，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3) 引领学科建设发展。围绕学科建设主题，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形成可借鉴、可传承，具有我校特色的学科建设成果。

(4) 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领衔人在建设周期内至少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新立项或者在研课题按期结题)，领衔人及成员每年至少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人获得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科技奖项3篇(项)。

(5) 发挥名师教学示范作用。积极承担校本培训等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校性专题学术报告或示范课、专题讲座，通过定期组织教学研讨等形式，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将名师工作室打造为名师名家孵化地及青年教师成长基地。

3.校级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及验收

校级名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由人事处负责，建设周期为2年，被列为校级名师工作室建设团队，每年可获得学校建设资金

1 万元，专款专用、实报实销，用于团队的网站建设、视频拍摄、软件开发、答辩资料制作以及团队成员的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和项目鉴定。团队的网站建设、视频拍摄、软件开发、答辩资料制作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第一年建设费用可随时使用，第二年建设费用待学校验收合格后再给予报销。

建设期内，学校将定期组织专家对工作室进行视导，并择优推荐为市级名师工作室，若获评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建设团队，前期已经报销的建设费用纳入市级及以上专项建设费用；若上级拨付建设资金低于校级，可继续执行校级建设资金标准，但需达到校级验收标准，且在市级已经开展的年度考核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若建设期内未能获评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到期后由工作室领衔人提出申请、上报相关材料，人事处组织专家按照上述校级名师工作室工作职责，根据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合格者颁发《校级名师工作室验收合格证书》，报销相关费用。

目前已经获批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建设团队，若上级拨付建设资金低于校级，经领衔人申请，可执行校级标准，考核验收标准同上，建设周期从上级批准年度开始计算，前期已经报销的与名师工作室建设相关的费用，纳入建设资金总额。

附件：校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验收申请表

附件：

校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验收申请表

工作室名称				立项时间	
领 衔 人		学科/专业		职 称	
所在系部			所在教研室		
成员姓名					
专题网站及其他成果网址					
团队内部重要活动及影响					
师德师风及团队建设成效					
建设期内代表性成果					
建设期内重要示范引领活动及影响					
工作室建设总结（800字以内，具体见自评报告）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学校考核验收结论 考核验收结论（ ）： A.合格； B.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单位盖章 时间： </div>	

本表限两页，要求 A4 纸正反打印，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印发